**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一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及主题文化布置布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01-23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0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2166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_Toc34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_Toc14586)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9](#_Toc20295)

[第七章 附件 55](#_Toc12708)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一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及主题文化布置布展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 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01-23

项目名称：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一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及主题文化布置布展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一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及主题文化布置布展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60万元，费用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至2025年 0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 0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 09 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2）**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地址：诸暨市马剑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景榜

工作电话（询问）：18806503909（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徐晶

工作电话：13666733958（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江新路1号梦想小城11幢2层22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建宝

工作电话（询问）：17858123408（工作电话）

质疑联系人：汪明淞

工作电话：18989585978（工作电话）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
| **10** | **保证金收取** | **①**投标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①**采购标的：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 |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41661900 @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6** | **其他** |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1.5%）+（超出100万部分\*0.8%）。**   |  |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类收费费率** | | 100以下（含） | 1.5％ | | **100～500部分** | **0.8%** |   **②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③代理费缴纳账户：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新世纪支行 账号：357183203604。**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41661900@ 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围绕“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的目标，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增强乡村发展新动能，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具有马剑特色乡村资源，把“生态优势”变成“民生福利”，积极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途径，聚焦“乡韵马剑”“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主题，将试点区打造成和美乡村精品示范地、连片组团发展标杆地。马剑镇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基地全产业链配套体系建设工程项目同步导入省农发、省级网上农博平台、浙旅集团等资源，力争打造成为具有全省知名度、可复制的致富样板。

**（二）建设目标：**

1、柿子深加工文化布置布展：

①研学基地——状元村老学校改造为研学基地，以柿子产业为核心IP，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柿子文化基地内部增设研学展馆、教研学习教室及柿子手工作坊等让孩子游客能参观学习柿子相关知识，并亲手参与柿子相关产品制作全过程，制作工艺等。柿子研学基地以老房改造为契机，实现功能活化，同时联动乡村文化及相关旅游景点，进一步奋力实现共同富裕。

②游客中心——将旧村部改造为状元村游客服务中心。一层通过改造，形成三大核心功能区，游客接待中心、柿子咖啡厅、柿子打包售卖展示中心，满足游客咨询、交流、休憩、购物等需求。二楼改为游客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

③分拣中心——利用新村部三楼，打造以柿子产业为核心的果蔬分拣中心，两栋建筑中间连接；左侧区域分为分拣及打包功能区；右侧区域分为成品堆放区，将打包好的货物按类有序堆叠，借助电梯运输至一、二楼冷库储存。

2、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景观门台、围墙、铺装、绿化种植等。

3、柿子产业灌溉系统设备安装。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服务期限：**

1、建设地点：诸暨市马剑镇状元村；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项目建设内容：**

1、深加工文化布置布展：

①研学基地：文创商店、柿子活动间、柿子手工作坊、柿子科普展厅、室内外装饰等；

②游客中心：外立面改造、柿子咖啡厅、柿子售卖展厅、墙面装饰、二楼办公室布置等；

③分拣中心：吊顶天棚装饰、地坪装饰、分拣设备安装、运输货梯安装等。

1. 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入户门头、花岗岩铺装、造型台阶、绿化种植等。
2. 柿子产业灌溉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喷灌、设备采购、安装、维护等。

**（五）采购内容清单（见附件）**

**（六）技术要求：**

1、中标人须经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2、中标人布展装修必须达到招标要求效果，如不能达到，在招标人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隐蔽工程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七）项目管理的要求**

1、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由于施工场地和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安全。

4、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施工场地的整体规划方案，对方案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八）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的设备摆放需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所采用的材料选择得当，色彩选配考究，线条处理协调，并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主要材料应采用高端配置。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布展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5、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在所供产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必须具备的资料和必备附件。

7、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并且所有培训都必须是免费的（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2、中标单位应将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中标人负总责任。

★4、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质保期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包括所有设备器材，对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及5\*8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维修服务需求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服务。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货物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4、质量保证期内，如在中标人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一周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5、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项目保证及时、良好地维护服务。

**（十一）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项目完工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参数条款以及国家通用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产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产品验收：

（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根据制造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2）到货检验：本项目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型号、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中标人自检：产品现场安装后，中标人要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自检记录，其结果应满足产品验收标准。

（4）验收时，投标单位需提供交货清单，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中标人须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如需整改，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符合有关管理部门要求，中标人须承担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验收最少需要满足上述标准或中标人中标产品技术标准，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1、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供货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2、采购人组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后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验收。第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第一次及第二次验收不合格后，在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货款的0.5%的滞纳金。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未按承诺要求进行维保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4、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用材不一致，则中标人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三)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退回。

**(十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根据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标准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认价的100%。**（本项目第三方审计时，以投标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审计结果大于合同价时，以合同价结算不得增加；当审计结果小于合同价时，按实结算。）**注：中标人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以上各阶段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验收、运输、安装、安全文明施工、税金等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注：★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附件：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柿界工坊（单层） |  |  |  |  |
| 1 | 块料楼地面 | 卫生间地砖；原地面拆除、找平、找砼、铺砖 | m2 | 69 |  |
| 2 | 吊顶天棚 | 厕所铝扣板吊顶（含专用配套龙骨） | m2 | 69 |  |
| 3 |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 水磨石地面：（原地面拆除） 1、20厚DS20.0干混砂浆找平层； 2、18厚彩色水磨石有嵌条不带图案； | m2 | 929 |  |
| 4 | 立面抹灰层拆除 | 原墙面起壳粉刷层铲除 | m2 | 1085 |  |
| 5 | 墙面喷刷涂料 | 墙面白色无机乳胶漆： 1、内墙粉刷； 2、批刮腻子（满刮两遍）抹灰面； 3、白色无机乳胶漆二遍； | m2 | 1450 |  |
| 6 | 块料墙面 | 墙面铲除、找平、贴砖 | m2 | 223 |  |
| 7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吊顶： 1、轻钢龙骨（U50型）平面； 2、9.5厚石膏板覆面； 3、板缝贴胶带、点锈； 4、批刮腻子（满刮两遍）石膏板或其他基层板面； 5、乳胶漆天棚面二遍； | m2 | 610 |  |
| 8 | 满堂脚手架 | 室内施工脚手架 | m2 | 1255 |  |
| 9 | 柿子展厅组合柜 | 1号桌（每套包含4张桌子1.3m\*0.75m，8张凳子0.3m\*0.4m） | 组 | 5 |  |
| 10 | 柿界工坊家具 | 2号桌（每套桌椅包含1张六边形桌子，边长0.6m，6张凳子0.3m\*0.4m） | 组 | 2 |  |
| 11 | 收银台及配套家具 | 3号桌（每套桌椅包含1张桌子3m\*1m，8张凳子0.3m\*0.4m） | 套 | 1 |  |
| 12 | 厕所隔断 | 厕所隔断 | m2 | 69 |  |
| 13 | 小便器 | 成套小便器 | 组 | 6 |  |
| 14 | 大便器 | 成套瓷蹲式大便器 | 组 | 14 |  |
| 15 | 洗漱台 | 成套洗手台，含台盆及龙头等 | 套 | 6 |  |
| 16 | 木质门带套 | 成品装饰套装门 | m2 | 80 |  |
| 17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铝合金推拉窗 | m2 | 136 |  |
| 18 | 金属门窗套 | 不锈钢窗套 | m | 344 |  |
| 19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室外花岗岩板铺设 | m2 | 244 |  |
| 20 | 墙体拆除及修补 | 墙体拆除及修补 | 项 | 1 |  |
| 21 | 水电安装 | 水电安装，含人工及管线、灯具等材料 | m2 | 1695 |  |
| 22 | 消防安装 | 消防安装，含人工及管线、管道、设备等材料 | m2 | 1695 |  |
| 23 | 墙面喷刷涂料 | 外墙涂料（弹性涂料） | m2 | 850 |  |
| 24 | 天棚喷刷涂料 | 天棚无机多彩乳胶漆 | m2 | 530 |  |
| 25 | 不锈钢工作台 | 不锈钢工作台 | 组 | 5 |  |
| 26 | 自动分拣果蔬机械 | 复合式自动分拣果蔬机器（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安装） | 套 | 2 |  |
| 27 | 立式货架 | 立式货架 | 套 | 2 |  |
| 28 | 服务大厅家具 | 根据图纸配套服务大厅组合家具 | 组 | 1 |  |
| 29 | 咖啡厅家具 | 咖啡厅内组合家具（专业厂家设计） | 组 | 1 |  |
| 30 | 会议室家具 | 会议桌、电视机等组合办公家具 | 组 | 1 |  |
| 31 | 货物电梯 | 货物电梯（供应厂家根据现场二次深化设计、安装） | 台 | 1 |  |
| 32 | 喷滴灌系统 | 喷滴灌系统（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安装） | 组 | 1 |  |
| 33 | 监控系统 | 监控系统（智能化厂家根据现场二次专业设计、安装） | 组 | 2 |  |
| 34 | 内墙喷刷 | 喷刷防水涂料 | ㎡ | 1900 |  |
| 35 | 设计深化 | 根据现场土建结构进行深化设计 | 项 | 1 |  |
| 36 | 空调、制冷、通风 | 空调、制冷、通风配套设备 | 项 | 1 |  |
| 37 |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 | 400 |  |
| 38 | 墙面装饰板 | 木龙骨基层，欧松板打底 | ㎡ | 145 |  |
| 39 | 入口围墙 | 包括栅栏制作安装 | ㎡ | 30 |  |
| 40 | 景观柿子（大） | 庭园内造型景观柿φ18cm | 株 | 2 |  |
| 41 | 节点柿子 | 优质、美观柿子φ10cm | 株 | 30 |  |
| 42 | 门头建造 | 仿古 | 个 | 1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人员配置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建筑类）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置有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技术负责人得1分；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得1分；  土建或装饰装修施工员、土建或装饰装修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劳资员、建筑电工等，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CA签**  **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2 | 企业资信 | **1、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2、企业资信：**  投标人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A级得1分，AA级得2分，AAA级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3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装修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4 | 设计  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理念的理解，结合“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一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及主题文化布置布展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整体的设计思路结合设计深度要求展现的整体施工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合理完整、各层次详细全面的得（5,8］分；  ②方案相对完整、相对合理明确的得（2,5］分；  ③方案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的得（0,2］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效果图（10张），并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设计出图章，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三维布局模型效果图全面完整、清晰、美观，视觉色彩搭配合理，突出重点，井然有序，完整表现空间效果，真实呈现材料、材质及展示效果的得（5,8］分；  ②三维布局模型效果图较齐全，基本能展示出本项目的布展风格的得（2,5］分；  ③三维布局模型效果图相对粗略，本项目的布展风格展示效果呈现不完整的得（0,2］分；  ④三维布局模型效果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功能区域布局细化三维布局模型效果图不少于10张并加盖有效期内的设计出图章，并提供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设置、分区布置、满足功能需求、空间效果造型美观等优化提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提供地面、家具、卫浴等样本详图30张，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功能划分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研学基地、柿子活动间、柿子科普展厅、咖啡厅、柿子售卖展示厅及分拣设备中心布置及配套设施**。**  ①整体功能分区合理、空间效果造型美观，总体切实可行的得（5,8］分；  ②整体功能分区较合理、空间效果造型较美观，总体较为可行的得（2,5］分；  ③整体功能分区较粗略、空间效果造型缺陷较多，总体可行性不完整的得（0,2］分；  ④提供地面、家具、卫浴等样本详图不少于30张，不提供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等设计图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图纸内容表达详略得当、布局合理的得（5,8］分；  ②图纸内容表达相对得当、布局较合理的得（2,5］分；  ③图纸内容表达简陋、布局合理性、可行性不完整的得（0,2］分；  ④无实地测量的原始平面图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8分 |
| 5 | 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组成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采购清单组成完整、可行、合理的得（4,6］分；  ②采购清单组成较为完整、可行、合理的得（2,4］分；  ③采购清单组成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不完整的得（0,2］分；  ④不提供采购清单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和工期的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4,6］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的得（0,2］分；  ④不提供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相应的管理与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3,5］分；  ②内容阐述有欠缺但总体较为详尽、准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3］分；  ③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方案不完整的得（0,1］分；  ④不提供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5分 |
| 6 | 方案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诸暨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一状元村柿子深加工周边环境氛围提升及主题文化布置布展采购项目视频演示（项目的整体场景，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效果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12分。  （说明：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演示方式，以投标人自行录制的可播放“视频演示文件”（采用U盘存储）为依据，U盘的递交等具体规定详见“采购需求”。2.演示环节中评委自行观看U盘内容后进行打分：内容合理、清晰，完整性高的得(7,12]分；内容较为合理、清晰，完整性较高的得(2,7]分；内容缺陷较多、完整性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相关演示的不得分。） | 12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修期内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措施、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回访等，由评审专家根据服务方案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有提供明确且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及措施，总体能够充分保障及时有效售后服务的得（2,3］分；  ②方案阐述有欠缺但基本全面，有提供较为明确可行的服务计划及措施，总体能较好的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2］分；  ③方案阐述粗略，提供的服务计划、措施等内容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欠缺，总体售后服务响应保障较为不完整的得（0,1］分；  ④不提供方案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3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时，建议按照本表“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80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二、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货物数量： ；

**1.2.5.3**货物质量： ；

**1.3、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10.3 |  |
| 2.10.4 |  |
| 2.14.1 |  |
| 2.14.3 |  |
| 2.18 |  |

**注：该合同模板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部分，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相应调整。**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D.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E.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F.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 **投标函**

致：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证明文件；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格式按附件3）；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格式按附件4）；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诸暨市马剑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浣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 合价 | 备注 | |
|  | 柿界工坊（单层） |  |  |  |  | |  |  | |
| 1 | 块料楼地面 | 卫生间地砖；原地面拆除、找平、找砼、铺砖 | m2 | 69 |  | |  |  | |
| 2 | 吊顶天棚 | 厕所铝扣板吊顶（含专用配套龙骨） | m2 | 69 |  | |  |  | |
| 3 |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 水磨石地面：（原地面拆除） 1、20厚DS20.0干混砂浆找平层； 2、18厚彩色水磨石有嵌条不带图案； | m2 | 929 |  | |  |  | |
| 4 | 立面抹灰层拆除 | 原墙面起壳粉刷层铲除 | m2 | 1085 |  | |  |  | |
| 5 | 墙面喷刷涂料 | 墙面白色无机乳胶漆： 1、内墙粉刷； 2、批刮腻子（满刮两遍）抹灰面； 3、白色无机乳胶漆二遍； | m2 | 1450 |  | |  |  | |
| 6 | 块料墙面 | 墙面铲除、找平、贴砖 | m2 | 223 |  | |  |  | |
| 7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吊顶： 1、轻钢龙骨（U50型）平面； 2、9.5厚石膏板覆面； 3、板缝贴胶带、点锈； 4、批刮腻子（满刮两遍）石膏板或其他基层板面； 5、乳胶漆天棚面二遍； | m2 | 610 |  | |  |  | |
| 8 | 满堂脚手架 | 室内施工脚手架 | m2 | 1255 |  | |  |  | |
| 9 | 柿子展厅组合柜 | 1号桌（每套包含4张桌子1.3m\*0.75m，8张凳子0.3m\*0.4m） | 组 | 5 |  | |  |  | |
| 10 | 柿界工坊家具 | 2号桌（每套桌椅包含1张六边形桌子，边长0.6m，6张凳子0.3m\*0.4m） | 组 | 2 |  | |  |  | |
| 11 | 收银台及配套家具 | 3号桌（每套桌椅包含1张桌子3m\*1m，8张凳子0.3m\*0.4m） | 套 | 1 |  | |  |  | |
| 12 | 厕所隔断 | 厕所隔断 | m2 | 69 |  | |  |  | |
| 13 | 小便器 | 成套小便器 | 组 | 6 |  | |  | |  |
| 14 | 大便器 | 成套瓷蹲式大便器 | 组 | 14 |  | |  | |  |
| 15 | 洗漱台 | 成套洗手台，含台盆及龙头等 | 套 | 6 |  | |  | |  |
| 16 | 木质门带套 | 成品装饰套装门 | m2 | 80 |  | |  | |  |
| 17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铝合金推拉窗 | m2 | 136 |  | |  | |  |
| 18 | 金属门窗套 | 不锈钢窗套 | m | 344 |  | |  | |  |
| 19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室外花岗岩板铺设 | m2 | 244 |  | |  | |  |
| 20 | 墙体拆除及修补 | 墙体拆除及修补 | 项 | 1 |  | |  | |  |
| 21 | 水电安装 | 水电安装，含人工及管线、灯具等材料 | m2 | 1695 |  | |  | |  |
| 22 | 消防安装 | 消防安装，含人工及管线、管道、设备等材料 | m2 | 1695 |  | |  | |  |
| 23 | 墙面喷刷涂料 | 外墙涂料（弹性涂料） | m2 | 850 |  | |  | |  |
| 24 | 天棚喷刷涂料 | 天棚无机多彩乳胶漆 | m2 | 530 |  | |  | |  |
| 25 | 不锈钢工作台 | 不锈钢工作台 | 组 | 5 |  | |  | |  |
| 26 | 自动分拣果蔬机械 | 复合式自动分拣果蔬机器（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安装） | 套 | 2 |  | |  | |  |
| 27 | 立式货架 | 立式货架 | 套 | 2 |  | |  | |  |
| 28 | 服务大厅家具 | 根据图纸配套服务大厅组合家具 | 组 | 1 |  | |  | |  |
| 29 | 咖啡厅家具 | 咖啡厅内组合家具（专业厂家设计） | 组 | 1 |  | |  | |  |
| 30 | 会议室家具 | 会议桌、电视机等组合办公家具 | 组 | 1 |  | |  | |  |
| 31 | 货物电梯 | 货物电梯（供应厂家根据现场二次深化设计、安装） | 台 | 1 |  | |  | |  |
| 32 | 喷滴灌系统 | 喷滴灌系统（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安装） | 组 | 1 |  | |  | |  |
| 33 | 监控系统 | 监控系统（智能化厂家根据现场二次专业设计、安装） | 组 | 2 |  | |  | |  |
| 34 | 内墙喷刷 | 喷刷防水涂料 | ㎡ | 1900 |  |  | |  | |
| 35 | 设计深化 | 根据现场土建结构进行深化设计 | 项 | 1 |  |  | |  | |
| 36 | 空调、制冷、通风 | 空调、制冷、通风配套设备 | 项 | 1 |  |  | |  | |
| 37 |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 | 400 |  |  | |  | |
| 38 | 墙面装饰板 | 木龙骨基层，欧松板打底 | ㎡ | 145 |  |  | |  | |
| 39 | 入口围墙 | 包括栅栏制作安装 | ㎡ | 30 |  |  | |  | |
| 40 | 景观柿子（大） | 庭园内造型景观柿φ18cm | 株 | 2 |  |  | | |  |
| 41 | 节点柿子 | 优质、美观柿子φ10cm | 株 | 30 |  |  | | |  |
| 42 | 门头建造 | 仿古 | 个 | 1 |  |  | | |  |
| **投标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浣江202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